

Chapter 01 | 第一章

 弃儿雷米

我叫雷米，是一个弃儿。

不过我的日子过得还算开心，八岁以前，我始终认为自己和其他孩子一样，都有自己的母亲。每天晚上，我都伴随着一个女人的亲吻进入梦乡。只要我一哭鼻子，这个女人总会把我温柔地搂在怀里，轻轻摇晃我的身体，直到我停止哭泣。（“哭”与“搂”本是两个简单的动词，但当其发生在这对母子身上时，便产生了互动，营造出温暖的母子之爱。这一场景在全文开篇即给读者先入为主的印象——虽是弃儿，但在养母身边的雷米曾拥有过一段幸福的童年时光。）当寒风席卷着大雪拍打窗户时，她总是待在我身边，一边用手捂着我的脚，一边唱歌，那美妙的曲调和动人的歌词至今仍在我的脑海中回荡。

在很长一段时间中，她说话的方式、看我的眼神，以及她对我的抚爱，甚至是批评我时的亲切口吻，都叫我以为她就是我的亲生母亲。

直到发生那件改变我一生的事情，我才知道，这个抚养我多年的女人，竟然只是我的养母。

我的家乡，更确切地说，是我在那儿度过童年的村子，名叫夏凡依。（我没有真正意义上的家乡，因为我不知道自己在哪里出生，也没见过自己的亲生父母。）夏凡依是法国中部最贫穷的村子之一。这种贫

穷并不是因为村民们好吃懒做，而是由于贫瘠的土地使得村民们根本无法获得丰收。

在那个小村子里一条水流湍急的小溪边上，有一座房子，我的童年时代就是在那儿度过的。

直到八岁，我都没在家里见过我的养父，他是个石匠，同当地的许多工人一样在巴黎工作。我在母亲身边一天天长大，学会了观察并理解周围发生的事情，但养父从未参与我的成长，从我记事起，他就一次都没回来过。（这里交代了雷米与养父之间的关系——极其疏远。养父对雷米没有丝毫感情，正是这种陌生人之间的疏离感，为雷米的命运转变埋下了伏笔。）偶尔，只是偶尔，他会请一起干活儿的师傅回村时捎个信儿寄点钱。

十一月的一天傍晚，我正忙着在门口砍树枝、劈柴。这时，一个陌生男人朝我家走了过来。他走到篱笆门前，停在了那里，没有推门进来，只是抬头看了看我，然后问我这里是不是巴伯兰大嫂的家。

我回答“是的”，请他进了屋。

这个人身上可真脏啊！他从头到脚都是泥巴，有的已经干了，有的还是湿漉漉的，我敢肯定，他一定是在泥泞的路上奔波了很久。（外貌描写，作者仅仅抓住身上的泥巴这一特点，便将来人的风尘仆仆生动地表现了出来。）

巴伯兰妈妈刚才便听见了男人的声音，当她迎出来时，陌生人刚好跨进门槛，两人打了个照面。

“我从巴黎带来了消息。”那人说。

依然是那几个简单的字，我的耳朵都要听出老茧了。但在以往，捎信的人说这句话时总会流露出“你丈夫过得不错，工作很顺利”这样的

语气，这次则完全不同。（侧面描写，来人的语气从侧面表现出事态的严重性。）

“我的天啊！”巴伯兰妈妈不自觉地握紧双手，惊叫道，“巴伯兰准是出事了！”

“嗯……是这样没错。但您可千万别着急上火，您丈夫是受了伤，但还不至于丧命。”停了一下，那人继续说道，“他……有可能要成残废了。这会儿正住在医院里，我和他住在同一个病房。我要回家时，他就让我把这个情况告诉您。我得走了，还得赶路呢。”

巴伯兰妈妈一心想知道个究竟，而且此时天已经暗下来，再说林子里常有狼出没。于是，巴伯兰妈妈请那个男人留下来吃饭，劝他第二天一早再赶路。

晚饭时，客人坐在壁炉边上，边吃饭边向我们讲述了事情的经过。原来，采石时，工地上的脚手架突然倒塌，巴伯兰的半个身子都被压在了下面，被砸了个半死。可有人证明他不该站在出事的地点，所以包工头一点儿抚恤金也不肯给他。（本书描写的是法国资本主义迅速发展的时期，书中许多细节都反映了当时法国社会的现状。此处，包工头正是许多唯利是图的资本家的缩影。）

“巴伯兰真没运气，”客人说，“有些聪明人总会找些办法要一笔抚恤金，可他什么也拿不到。”

炉火噼啪作响，把客人裤子上的泥巴烤得硬邦邦的。他一个劲儿地重复着“真没运气”这句话，语气像是在说，如果能拿到抚恤金，那么被砸伤也是值得的。

“我还是建议他去打官司。”客人对巴伯兰妈妈说。

“打官司？可那得花好多钱啊！”

“没错，可要是能打赢……”他没有再说下去。

我知道，巴伯兰妈妈很想亲自去趟巴黎，可这个想法很难实现，一是路途太遥远，二是花销太大。（此处的心理描写生动表现出巴伯兰妈妈牵挂丈夫，却碍于现实原因无法前往的窘迫和焦急。）

第二天一早，巴伯兰妈妈就领着我去找神父，希望能得到帮助。神父建议巴伯兰妈妈在弄清楚是否能帮到丈夫之前不要动身，然后给巴伯兰所在的医院写了一封信。数天后，神父收到了回信，说巴伯兰妈妈不用动身，但需要寄一笔钱过去。

几天、几个星期过去了，不断有信件寄到家里来，那是巴伯兰要求寄钱的信。最后一封信的口气更是急不可耐，声称要是没钱可寄，就把奶牛卖掉。（从信件的内容上可以看出巴伯兰是在孤注一掷打官司。可是，没有了奶牛，雷米和养母的生活该怎么维持下去呢？也许，一心想打赢官司的巴伯兰早把这一点抛在脑后了。）

在农民眼里，奶牛是家里的宝，即使这个家庭再贫困，家里人口再多，只要有一头奶牛，全家就不至于挨饿受冻。很多人觉得奶牛只是愚蠢的牲畜，那是因为他们不了解奶牛。它们聪明且充满灵性，而且经过驯养后会更聪明。

[在我家，奶牛露塞特不仅是“奶妈”，还是我们的伙伴和朋友。我和巴伯兰妈妈经常抚摸它，跟它讲话。它似乎能听懂我们的意思，眼神十分温顺，也知道怎么表达自己的想法。]^①

总之，我和巴伯兰妈妈都非常喜欢露塞特，它也同样喜欢我们。

但我们不得不和这位伙伴分开了，因为只有卖掉露塞特，才能筹钱给巴伯兰。

没多久，家里就来了一个牛贩子。[他反复打量着露塞特，嘴里不

名师导读

Mingshi Danchu

停念叨着不满意的话，还说自己愿意买下这头奶牛只是出于良心，想帮巴伯兰妈妈的忙。】^②

露塞特像是明白了将要发生的事情，它哞哞叫着，声音中尽是凄惨，怎么都不肯走出牛棚。可怜的路塞特啊！

牛贩子把露塞特脖子上的鞭子取下来递给了我。

“这样可行不通！”巴伯兰妈妈说。

巴伯兰妈妈走到露塞特身边，在它耳边温柔地说：“走，我的乖乖，走吧。”

[露塞特终于停止抵抗，走出了牛棚。牛贩子把露塞特拴在马车后面，使它不得不跟着马奔跑。进家很长时间后，我们还能听到露塞特低沉的呜咽声。]^③

几天后是狂欢节。往年过节时，巴伯兰妈妈会给我做很多好吃的，有煎鸡蛋薄饼，还有炸糕。那时候，用来和面的牛奶和锅底的奶油都来自露塞特。可现在，露塞特被卖掉了，再也没有牛奶和奶油了，一想到这里，我就特别伤心。（对比描写，昔日的幸福场景和如今的离别及凄凉形成了鲜明对比，更加突显出奶牛对于这个家庭的重要性。）

不过，我的巴伯兰妈妈还是给了我一个惊喜。[她以前很少向别人借东西，这次过节却

① 奶牛不仅为雷米和养母提供了众多食物，更成为了家庭的一员。但因为要筹钱，这位成员将不得不被卖掉。与露塞特相处的快乐时光反衬出了现实的残酷。

② 牛贩子一边仔细打量奶牛，一边“挑刺”，既要获得经济利益，还要赚取人情，体现了生意人的精明。

③ 最终，露塞特还是被带走了。最后这一幕中，它对巴伯兰妈妈的顺从以及挥之不去的呜咽声，再次勾起了雷米的不舍。

东拼西凑借来一杯牛奶和一块奶油。】^①

我中午回家时，她正往一个大瓷罐里倒面粉呢！

巴伯兰妈妈从墙上取下煎锅放到火上。

“把奶油拿来！”她说。

[只见她用刀尖挑下一块核桃仁大小的奶油，熟练地放进了平底锅里，奶油熔化，发出“滋滋滋”和“噼噼啪啪”的响声。这是一首多么欢快的乐曲啊！正当我全神贯注地欣赏着美妙的乐曲时，院子里突然传来了脚步声。紧接着就是木棍撞击门槛的“咚咚”声。】^②

这时，门开了。

一个男人走进来，在火光映照下，我看到他身穿白色罩衫，手里拄着一根又粗又长的木棍。他粗声粗气地说道：“这是在过节吗？真是打扰了啊！”

“天啊！”巴伯兰妈妈惊叫道，“巴伯兰，是你吗？”

说完，她抓住我的胳膊，把我推到了那个男人跟前，对我说：“这是你的父亲。”

他就是巴伯兰。

我朝他挪过去，想拥抱他，却被他用木棍挡了回来。（“挡”这个动作既表现出巴伯兰的粗鲁，又体现出这位养父对雷米的疏远，甚至是厌恶。）

“这是谁？”他问。

“是雷米。”

“你不是告诉我……”

“那不是……真话……不是真话。”

他举着木棍朝我走过来，吓得我不禁向后退去。他用木棍把我赶到

名师导读

Mingshi Daochu

一个角落里，我站在那儿一动也不敢动，只能悄悄瞅着这个男人——[他五十岁上下，表情严厉，神情冷酷。伤病使他的脑袋朝一边倾斜着，整个人看上去畸形而可怕。]^①

我从来没有仔细地想过，父亲应该是什么样子的，但我本能地认为，父亲应该像母亲那样慈祥温厚，只是声音会粗点儿罢了。可看看眼前的这个男人，我的心里不禁感到惊慌无助和痛苦。

饭做好了，巴伯兰在桌子前坐下来，狼吞虎咽地吃了起来，只是偶尔看我的时候才停下来。

我内心忐忑不安，怎么还能吃得下去？我偶尔也会看看他，不过只敢偷偷瞥两眼。当我们的目光相遇时，我就赶紧垂下眼皮。

“他就吃那么少？”他突然说，用勺子指着我的盘子。

“不，不，他平时胃口很好。”巴伯兰妈妈说。

[“活该！不吃才好呢。”他又转过头来问我，“你不饿了吧？”]^②

“不饿了。”我说。

“那就快去睡觉！否则我要发火了。”

巴伯兰妈妈朝我使了个眼色，示意我不要要顶撞他。其实她的叮嘱完全没有必要，我压

① 为了让雷米好好过个节，巴伯兰妈妈情愿向别人借东西，由此可见她对雷米的挚爱。但“借”这一行为也从侧面反映出这个家庭的生活已陷入拮据状态。

② 同样是声音，但奶油融化的美妙乐曲与木棍撞击门的声音形成了强烈对比，暗示有不祥之事发生。

③ 此处是巴伯兰第一次“正面”出场，从这一段外貌描写中可以看出巴伯兰的冷漠与可怕。

④ 无论是吃饭时漠视的态度，还是说话时蛮横的语气，都表现出巴伯兰与雷米之间的疏远，甚至是仇视。

根就没想过顶撞。我动作麻利地脱掉衣服，爬上床睡觉去了。可不知怎么回事，就是睡不着。我想，平时睡觉是因为我很困，而且是在安宁的状态下，可现在我十分清醒，心里也乱得很。（此时雷米的心理状态与平时睡觉时的心理状态截然不同，反映出巴伯兰对雷米的心理造成的伤害之大。）

过了一会儿，我听到有人走过来，那脚步声缓慢而沉重，是巴伯兰。

“他睡着了？”他压低声音问道。同时，一股热气从我的脸颊上掠过。

我没敢吱声，因为那句可怕的“我要发火了”始终在我耳边回响。

“睡着了。”巴伯兰妈妈说，“这孩子一躺下就会睡着。你想说什么，就尽管说好了。官司打得怎么样了？”

“输了！法官说我不该出现在脚手架下边，这个事故是我自己造成的，包工头一点责任都不用负。”说着，他生气地在桌子上捶了一拳，紧接着咒骂起来。（从巴伯兰的话语中，我们能感受到当时社会对底层劳动人民的不公和欺压。另一方面，巴伯兰的语气和动作显示出他内心的愤怒，也反映了他暴躁的性格特点。）

“官司打输了，”过了一会儿，他又说，“人也残废了，成了穷光蛋。可倒霉的事还没完！回来偏偏又见到这个小东西。你为什么不照我说的做？”

“因为我不能那样做。这孩子吃我的奶长大，我那么爱他，怎么可能把他扔了。”（养父因金钱要放弃雷米，养母却因爱要留下雷米，这是两个被放在道德天平两端的观点，一个自私，一个善良，最终，哪一方将被说服呢？）

“他不是你的孩子。他眼下已经八岁了吧？是八岁，那就让他去该去的地方吧，他也会习惯的。”

“巴伯兰，你不能这么做啊！”

“我必须这么做！谁也别想阻止我！我们能养活他一辈子吗？”

“要是他的父母来找他呢？”

“他的父母？要是他的父母还在，早就来找他了！我当时真蠢，竟然会以为他的父母总有一天会来找他，那时就会给我们一笔钱。（此处揭示了巴伯兰收养雷米的真正原因，再次表现了他的唯利是图与冷酷无情。）明天我就带着他去见村长。我现在先去弗朗索斯那儿打声招呼，一个钟头后回来。”

直到这时，我才从这个男人口中得知自己的身世，原来，我一直深爱着的母亲只是我的养母！这个冷酷的事实让我感到悲痛万分。可与此同时，我也知道了巴伯兰不是我的亲生父亲，这多少让我感到庆幸，甚至自豪。

门开了，又重新关上。

我立刻坐了起来，叫道：“妈妈！”

巴伯兰妈妈跑过来，温柔地抱住我说：“我的小雷米，你没睡着吗？巴伯兰的话你听到了？”（在写作时，细节描写可谓是生动展现人物特色的“捷径”。例如在此句中，作者写巴伯兰妈妈“跑”过来，又“温柔地抱”住孩子，这两个细微的动作传神地表现出人物急切而又疼爱孩子的心理，值得借鉴。）

“我听到了。”

“我本该告诉你的，我不是你的亲生母亲。可我不知道怎么开口。”她顿了顿，慢慢说道，“那是在一个早晨，大约是二月份。巴伯

兰在巴黎上班，路上经过布罗特依大街时，突然听到一阵孩子的哭声从花园大门处传来。巴伯兰走到门边，看到一个孩子躺在那里。他四处张望，想找人来帮忙，这时，他看到一个男人从大树后跑出来又溜掉了。

（巴伯兰妈妈的叙述令雷米的身世渐渐浮出水面，也提供了一些寻找雷米真实身份的线索。）或许，那男人是故意躲在那儿看是不是有人能发现孩子。那孩子哭得撕心裂肺，巴伯兰不知道该怎么办了，就把那孩子送到了警察局。

“那是个男孩，有五六个月大，胖乎乎的，漂亮极了。从襁褓和婴儿服来看，应该是个富人家的孩子。那孩子肯定是被人偷来又丢掉的，至少警察局局长这么说。局长把巴伯兰提供的线索、孩子的长相和襁褓的样貌记录在了档案中，然后问在场的人是否愿意收养这个孩子，否则只好把他送到孤儿院。那位局长还说，这孩子结实又健康，很好养活；而且他的父母一定会找他，到时肯定会给收养人一大笔报酬。（警察局局长的话和此后巴伯兰的举动，再次印证了巴伯兰自己的说辞——他收养雷米并非出于心底的善意，而是为了获得经济利益。这一冷漠的心态也为雷米的悲惨命运埋下了伏笔。）

“听到这里，巴伯兰便上前收养了这个孩子。那时，我自己也有一个孩子，和你差不多大，同时养两个孩子没什么问题。于是，你就成了我的孩子。

“三个月后，我的孩子死了，我便更加疼爱你了。可不幸的是，巴伯兰始终惦记着你的亲生父母来找你这件事。他等了三年，你的父母一直没有出现，巴伯兰就想把你打发到孤儿院去。”

“我不去孤儿院！”我抓着巴伯兰妈妈的衣角大声说，“妈妈，别把我送去孤儿院，求你了！”

“不去，我的孩子，我不会让你去孤儿院的。其实，巴伯兰心肠不坏，只是现在他遭遇这样的事情，心情很不好，况且家里也没钱了，他心里肯定担心，所以总是发脾气。以后，我们干活挣钱，你也一起干活挣钱，好吗？”

“干什么都行，只要不送我去孤儿院。”

“你不会去的，不过，你得赶紧睡觉。”

我一千个一万个不愿意去孤儿院，一想到要在脖子上挂个号牌，我就吓得浑身发抖。

幸运的是，困意渐渐袭来，在巴伯兰回来之前，我已经睡着了。

名师赏析

Mingshi Shangxi

平静的村庄、温柔的母亲、温顺的奶牛露塞特，这些都是雷米童年中的快乐记忆。然而，平淡而幸福的生活因巴伯兰的出现戛然而止。巴伯兰对雷米不但冷漠蛮横，还将雷米的身世秘密说了出来——雷米是个弃儿。这一消息无疑给幼小的雷米造成了极大的打击和伤害，同时也在客观上开启了雷米的流浪生涯。本章作为整部作品的开端，通过细腻的人物描写、环境描写，介绍了三位重要的主人公：蛮横且唯利是图的巴伯兰，善良却稍显软弱的巴伯兰妈妈，还有无法掌控自己命运的雷米，正是由于巴伯兰的强势与重利以及巴伯兰妈妈和雷米的势单力薄，才导致了雷米的悲剧命运。与此同时，本章也留下了一个巨大的悬念——雷米的身世之谜。雷米被弃时上好的衣着和襁褓，是否表明雷米与贵族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呢？雷米有可能找到自己的亲生父母吗？命运的巨轮已然开启，等待着雷米去经历、去感受、去承担……

● 好词好句

温柔 好吃懒做 贫瘠 湍急 湿漉漉 泥泞 奔波 倒塌 硬邦邦 急不可耐 愚蠢 抚摸 温顺 凄惨 呜咽 东拼西凑 狼吞虎咽 忐忑不安 叮嘱 撕心裂肺 襁褓 惦记

当寒风席卷着大雪拍打窗户时，她总是待在我身边，一边用手捂着我的脚，一边唱歌，那美妙的曲调和动人的歌词至今仍在我的脑海中回荡。

只见她用刀尖挑下一块核桃仁大小的奶油，熟练地放进了平底锅里，奶油融化，发出“滋滋滋”和“噼噼啪啪”的响声。这是一首多么欢快的乐曲啊！

● 延伸思考

1. 巴伯兰妈妈为什么要卖掉奶牛？
2. 从文中哪些地方可以看出养父对雷米的冷漠态度？
3. 最初发现雷米时，巴伯兰有过收养雷米的念头吗？为什么？



Chapter 02 | 第二章

 被迫离家

可能是在忧伤和恐惧的情绪中入睡，第二天一早醒来时，我的第一个动作就是摸摸床，看看四周，确定自己没有带走。（这一条件反射般的动作，体现了雷米对离家的恐惧和担忧。）

整个上午，巴伯兰都没说话。我以为妈妈说服了他，他同意我留下了。可是，刚到中午，他却叫我跟他出门。

我害怕极了，慌忙看向巴伯兰妈妈，向她求救。可她却悄悄示意我听从，又做了个手势安慰我，让我不要害怕。于是，我只好跟在巴伯兰身后出了家门。

这一路走得十分漫长。巴伯兰一瘸一拐地走在前边，闷不作声，有时把整个身子转过来，看我是不是跟在身后。在路人的注视下，我像小狗一般被牵着来到咖啡馆门口。（此处的比喻恰到好处，形象表现出雷米在巴伯兰的强势下毫无反抗之力的场景。）这时，我反倒松了一口气，因为我觉得咖啡馆不像是个危险的地方。巴伯兰领着我走进去，接着便和咖啡馆老板在一旁窃窃私语起来。原来，他是想让这里的村长替他向孤儿院申请一份津贴来抚养我。

而此时的我由于放松警惕，被旁边一个穿着怪异的老头吸引住了。他的头发缠得像灯草，头上戴着一顶插满羽毛的毡帽，身上的羊皮袄连

袖子也没有。更为奇特的是，老头椅子底下挤着相互取暖的三只狗，一只白色髻毛狗，一只黑色长毛狗，还有一只灰色小母狗，那只髻毛狗居然戴着一顶警察帽。

就在我被这几只狗吸引了注意力的时候，老头突然指着我对巴伯兰开了口。

“你说的累赘是这个孩子吗？”他操着外国口音说，“我有个办法能让你摆脱这个累赘，还能让你小赚一笔。”

“如果您肯帮我，我一定请您喝一杯！”

老人离开自己的椅子，坐在了巴伯兰对面。

“好！我的办法就是你把这孩子租给我，我每年给你二十法郎。”老头慢悠悠地说。

“什么？才二十法郎！您看看他的胳膊、他的腿，怎么也得四十法郎！”巴伯兰叫道。（巴伯兰就像出售商品一样讨价还价，他的语气、表情越夸张，越是显露出一副唯利是图的丑陋嘴脸。）

“我看过了。”

“过来，雷米！”

我战战兢兢地走过去。

“来，别怕，孩子。”老人说。

“您看看！这孩子一点儿都不丑。”

“这孩子确实不丑，可他太单薄了。”老头边看我边摇头。

“您看，这孩子是我收养的，将来他肯定会找到他的亲生父母，到时候一定会有一笔数额不菲的赏钱，您再加点儿。”

“这样吧，如果将来有赏金，你我平分。现在呢，我给你三十法郎租金，怎么样？”老头考虑了一会儿又说道。

“还是有点少，不过我好奇的是这孩子有什么用呢？”

“我让他到维达理斯先生的杂耍班里帮帮忙，干点小活儿。”老头哈哈一笑。（老人的话解开了巴伯兰的疑惑，也为后面的故事情节埋下了伏笔。）

“维达理斯先生是谁？他的杂耍班在哪儿？”

“哈哈，我就是维达理斯先生，至于杂耍班，现在就让你见识一下！”说完，他解开羊皮袄，掏出来一只猴子。

“这可是我们杂耍班里的名角儿，心里美先生。”维达理斯说道，“心里美先生，快跟大家打个招呼。”

只见那只猴子把一只爪子攥了起来放到唇边，向我们做了一个飞吻的动作。

“现在，有请我们的卡比先生，”维达理斯又转向那只白色髯毛狗，“向在座的各位介绍一下你的好朋友！”

白色髯毛狗刚才还一动不动，听完这话便“腾”地一下竖起两条后腿，把前腿交叉搭在胸前，向我们深深地鞠了一躬，警察帽子都差点掉下来。（动作描写，形象表现出小狗机灵、敏捷的特点。）

然后，它转向其他两只狗，抬起一只爪子做了个手势，邀请它们凑过来。

“卡比先生是它们的领头儿，因为它最聪明。”维达理斯向众人解释说，“这只黑色长毛狗是泽比诺先生，那只灰色的是道尔斯小姐，它们一位风流倜傥，一位迷人端庄，正是有它们的陪伴，我才走遍全世界。现在，我需要一个助手来配合它们进行日后的表演。”（班主维达理斯、三只小狗和猴子心里美，这便是维达理斯的戏班子的全体成员。这样奇怪的组合是否受人们欢迎呢？如果雷米加入，他又将在其中扮演

怎样的角色？)

原来是这样，其实和他们一起到处走走也挺有意思，可是这样的话，我就再也见不到巴伯兰妈妈了。可即便我不跟着维达理斯走，最后也有可能被送进孤儿院，想到这里我心乱如麻，眼泪都快流出来了。这时，维达理斯先生用手指轻轻弹了弹我的脸，对我说：“好啦，你先去院子里玩玩吧。”

“没错，到院子里去吧，”巴伯兰对我说，“我不叫你，你就不要进来，否则我会生气的！”（维达理斯与巴伯兰的话表达了相同的意思，但两人说话的口气却形成了鲜明对比：一个和蔼可亲，一个盛气凌人。作者通过语言描写，将两个人物的性格差异生动表现了出来。）

看着巴伯兰凶狠的表情，我只能服从。

我走到院子里，根本没有心情玩耍，而是坐在一块大石头上陷入了沉思。这似乎是决定我命运的时刻了，我今后将何去何从呢？寒冷和焦虑使我浑身颤抖。

一个多小时过去了，巴伯兰才来院子里找我。他是来把我拱手交给维达理斯的吗？谁知道他一句话也没说，拉着我便往家走。

这么说，我不用离开巴伯兰妈妈了？

我真想问问他，可就是不敢开口，因为他的表情看上去非常糟糕。

我们就这么默默地走着。直到快到家门口时，巴伯兰才恶狠狠地说道：“放明白点，今天的事你要敢说出去，我可饶不了你！”（巴伯兰虽是个粗人，但他仍不忘威胁雷米不能说出真相，可见他内心对摆脱雷米有着强烈的决心。）

一进家门，巴伯兰妈妈便问：“村长说什么？”

“路过咖啡馆碰到几个朋友，聊得太晚，明天我们再去找村长。”

一路上，我不停猜想着巴伯兰的计划，猜想他把我带回来的原因。直到听见他最后的那句话，我心中乱成一团的疑虑才被驱散。既然我们明天还要去见村长，那就说明巴伯兰和维达理斯并没有谈妥，这下我便放心了。虽然他威胁不让我说，不过我想，以后有机会还是要告诉巴伯兰妈妈。可这天晚上，巴伯兰始终没有出门，所以直到睡觉，我都没有找到机会向巴伯兰妈妈说起今天的事。

第二天一早醒来，我只看到巴伯兰自己在家，便问他巴伯兰妈妈去了哪里，他表情怪异地对我说巴伯兰妈妈去村里了，下午才能回来。巴伯兰妈妈不在家，我的担忧重新袭上心头。昨天晚上巴伯兰妈妈并没有说要去村里，怎么早晨就不辞而别了呢？我们也要去村里找村长啊，为什么不和我们一起去呢？我们出发之前她能回来吗？为了逃避他那奇怪的眼神，我心神不宁地躲到了花园里。（心理描写，作者用一连串的问题将雷米忐忑不安的心理状态表现出来，同时设置悬念。）

花园不大，但对我和巴伯兰妈妈来说却是无价之宝。我们吃的所有蔬菜和小麦几乎都来自这里。而且，在这原本就不大的园子里，巴伯兰妈妈还单独给我划出一个小角落，让我种些自己喜欢的花草和苔藓。每天上午放牛时，我都会沿途采集些喜欢的种子，然后种在自己的角落里，久而久之，这个角落就成了我的花园。尽管它没有奇花异草，也不足以引起路人的注目，却是我完全按照自己的意愿布置而成的，一花一草都凝结着我的心血。

我的花园里还栽种着一些洋姜，这是别人送给我的，这个村子里还没人种洋姜呢。我计划着，等洋姜成熟了，我就趁巴伯兰妈妈出门的时候，悄悄做一盘洋姜，等她回来就摆在她跟前。那时，我们就可以用洋姜取代吃腻了的土豆，弥补一下因卖掉奶牛而造成的愁苦。将来，我还